

# 淮安市财政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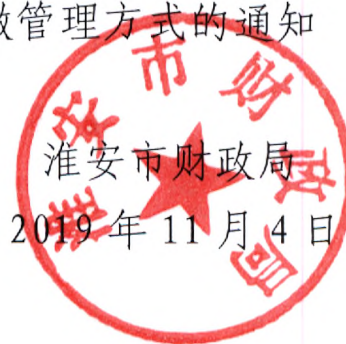
淮财综〔2019〕36号

## 淮安市财政局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缴管理方式的通知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现将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缴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19〕6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调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缴管理方式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4日印发

#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综〔2019〕69号

## 关于调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缴管理 方式的通知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各设区市财政局：

为规范全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《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》（计价费〔1998〕218号）《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09〕462号）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我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缴管理方式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执收单位为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负责全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，负

责征收省管用频设台单位/个人的频率占用费，并上缴省财政，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；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）根据授权负责征收辖区内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。

二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《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。

三、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应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，及时足额将“无线电频率占用费”（预算科目代码 103044308）就地缴入国库，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统筹用于无线电管理方面支出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---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0月25日印发